

法制财政建设经费（含普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财政建设经费（含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财政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钱吴明/87623872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万元	
				财政拨款		小计		3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万元	30万元	
立项必要性		（1）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如国家、省委省政府及部门文件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2021年财政宣传月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法〔2021〕9号）、如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普法依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皋法宣办〔2021〕12号）。 （2）通过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财政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有效提升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高质量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提供优质的法治保障。							
实施可行性		分管副局长：杨玉；实施机构：财政局法制科；江苏省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实施内容		财政部门围绕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加强财政法律制度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执法,提高广大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设立的法治财政建设经费项目。							
中长期目标		全面提高财政法制化水平、建设法治财政。							
年度目标		继续争取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							

法制财政建设经费（含普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2年度)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 （程）指 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对象覆盖率	定性	全覆盖	全覆盖
		质量指标	财政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得到提高	定性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定性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序时支付费用	≡	15万元	30万元
		经济效益指 标	有效提升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定性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